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理顺业务架构，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肖幼美、杜建铭、张淑钿

2022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幼美

张淑钿

杜建铭